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849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万正霞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飞虹路69号1栋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婴儿食品；兽医用药；减肥茶；医用棉；卫生巾；婴儿尿布